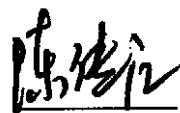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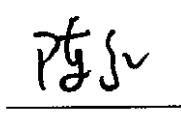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、销售行为；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。
- 2、公司进行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- 3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王小中先生、秦凤玉女士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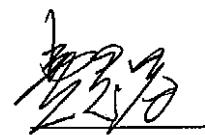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传江



陈红



费蕙蓉

2015 年 3 月 25 日